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68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家欣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0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6480號、第13210號、第141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葉家欣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08號判決判處罪刑，被告於上訴期間內之113年10月8日提起上訴，惟上訴狀僅記載「因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，理由後補」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而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嗣經本院於113年12月27日裁定命被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本院上開補正裁定於114年1月2日送達其居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」，由被告親自簽收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3頁）。

01 惟被告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到本院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
02 錄，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本院
03 卷第65至69頁）；是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
04 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5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08 法官 張少威

09 法官 顧正德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3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莊佳鈴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6 藥事法第83條

17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
18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
19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
2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2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5
24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